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业务概述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的存在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在保理业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及时跟踪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